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須予披露交易 —

- (1) 收購高郵康博環境資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
- (2) 收購江蘇永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擬與目標公司一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一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目標公司一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2,910,000元（相等於約451,833,800港元）。

同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擬與目標公司二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目標公司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7,090,000元（相等於約468,566,200港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估值報告一及估值報告二中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貼現法，估值報告一及估值報告二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另作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乃因股權轉讓協議是由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相同交易方（即波司登及高郵市民靖針織服飾）訂立。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擬與目標公司一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一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目標公司一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2,910,000元（相等於約451,833,800港元）。

同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擬與目標公司二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目標公司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7,090,000元（相等於約468,566,200港元）。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收購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股權轉讓協議一

訂約方

- (i) 波司登（作為轉讓方一）；
- (ii) 江蘇蘇甬國際貿易（作為轉讓方二）；
- (iii) 蘇州康博電路科技（作為轉讓方三）；
- (iv) 高郵市民靖針織服飾（作為轉讓方四）；
- (v) 蘇州工業園區新凱投資諮詢（作為轉讓方五）；
- (vi) 顧介平（作為轉讓方六）；及
- (vi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一轉讓方及其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讓標的

目標公司一轉讓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一的100%股權，其中包括：

- (i) 波司登持有目標公司一的15%股權；
- (ii) 江蘇蘇甬國際貿易持有目標公司一的34%股權；
- (iii) 蘇州康博電路科技持有目標公司一的6%股權；
- (iv) 高郵市民靖針織服飾持有目標公司一的25%股權；
- (v) 蘇州工業園區新凱投資諮詢持有目標公司一的15%股權；及
- (vi) 顧介平持有目標公司一的5%股權。

代價及支付方式

基準價款一

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股權的轉讓基準價款為人民幣382,910,000元（相等於約451,833,800港元）（「**基準價款一**」）。

支付方式

本公司擬採用現金分期形式收購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股權，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及併購貸款進行支付。

首期支付：自股權轉讓協議一完成簽署後的1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目標公司一轉讓方共同指定的收款賬戶支付基準價款一的50%；

尾款支付：本公司完成上述首期支付後，將委託股權轉讓協議一的各訂約方認可的審計機構以交割日一為基準日對目標公司一進行補充審計，確認目標公司一的應付工程款帳面餘額、其他應付款帳面餘額以及非經營性債務餘額（含銀行貸款），在基準價款一的基礎上扣除以上三項餘額計算本公司最終應付代價，並確認尾款支付價格。

本公司應在目標公司一股權變更登記完成後2個月內支付上述的尾款。

代價基準

目標公司一的代價乃由目標公司一轉讓方與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一之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ii)根據獨立估值師江蘇中企華中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資產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一**」），當中採用收益法作出的目標公司一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05,000,000元（相等於約477,900,000港元）；及(ii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

交割—先決條件

交割一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一所載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目標公司一轉讓方承諾應成就的交割一先決條件為：

- (i) 目標公司一轉讓方已獲得為簽署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一而必須獲得的全部授權、許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目標公司一轉讓方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切內部權力機構的授權、審批機關的批准；
- (ii) 目標公司一的股東會及一切內部權利機構已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所作出的股權轉讓，且目標公司一各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
- (iii) 目標公司一轉讓方、目標公司一已實質履行並遵守了在交割一之時被要求履行或遵守的股權轉讓協議一包括的所有協議、承諾、義務和條件；
- (iv) 目標公司一轉讓方、目標公司一不存在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司法程序、行政處罰或其他行政命令或重大不利變化，以致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所作出的股權轉讓被禁止或受到限制；
- (v) 目標公司一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資產、負債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確保截至財務基準日的目標公司一財務報表真實、準確；
- (vi) 目標公司一轉讓方已實繳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註冊資本，並辦理完畢工商登記，不存在任何工商登記、備案瑕疵；
- (vii) 目標公司一轉讓方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一附件中全部承諾函；
- (viii) 目標公司一已獲得2020年度《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 (ix) 目標公司一處於正常經營狀態，目標公司一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前景等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一受讓方）承諾應成就的交割一先決條件為：

- (i) 本公司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所作出的股權轉讓涉及的資產評估結果已進行備案；
- (ii) 本公司已獲得為簽署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一而必須獲得的全部授權、許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切內部權力機構的授權、審批機關的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實質履行並遵守了在交割一之時被要求履行或遵守的股權轉讓協議一包括的所有協議、承諾、義務和條件。

交割一

股權轉讓協議一各訂約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一簽署後1個日曆月內完成本次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交割日一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所作出的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

銀行保函或承諾函

針對目標公司一在股權轉讓前產生的或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欠款、罰款、對外擔保、欠繳的土地出讓金等，於股權轉讓尾款支付前，由波司登向本公司提供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期限2年的銀行保函，或由波司登出具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函。

過渡期一安排

於過渡期一內，目標公司一轉讓方承諾（其中包括）：

- (i) 盡善良管理義務，按目標公司一的規章制度及以往慣例，保證其正常經營、運作；並保持目標公司一與客戶、債權人、商業夥伴和其它與其有業務聯絡的人的重大現有關係，以便在交割日一時目標公司一良好的商譽和業務的連續性不會受到破壞；及
- (ii) 在符合目標公司一利益的條件下，履行目標公司一日常經營必需的且在基準日前已簽訂的、或於基準日後簽訂且已經本公司認可的合同。除正常經營外，目標公司一轉讓方承諾並保證不得為目標公司一設定新的債務或使其增加任何其它義務、責任或負擔。

自股權轉讓協議一簽署之日起，本公司可向目標公司一派出部分管理人員，了解目標公司一的日常運營情況，查閱且有權複製目標公司一的文件，目標公司一轉讓方將對此予以積極配合。

終止

如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股權轉讓協議一的任何一方可書面通知其他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一：

- (i) 一方違約致使股權轉讓協議一目的無法實現，另一方有權單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一；
- (ii) 一方因破產、解散、被依法撤銷等原因喪失履約能力致使股權轉讓協議一目的無法實現，另一方有權單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一；
- (iii) 因不可抗力致使股權轉讓協議一目的無法實現，股權轉讓協議一任何一方可以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一；及
- (iv) 股權轉讓協議一約定出現的其他解除情形。

股權轉讓協議一解除後，尚未履行的，終止履行；已經履行的，應恢復原狀，守約方可根據履行情況要求違約方承擔違約和賠償責任。

(2) 股權轉讓協議二

訂約方

- (i) 波司登（作為轉讓方一）；
- (ii) 高郵市民靖針織服飾（作為轉讓方二）；及
- (ii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二轉讓方及其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讓標的

目標公司二轉讓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二的100%股權，其中包括：

- (i) 波司登持有目標公司二的70%股權；及
- (ii) 高郵市民靖針織服飾持有目標公司二的30%股權。

代價及支付方式

基準價款二

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的轉讓基準價款為人民幣397,090,000元（相等於約468,566,200港元）（「**基準價款二**」）。

支付方式

本公司擬採用現金分期形式收購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及併購貸款進行支付。

首期支付： 自股權轉讓協議二完成簽署後的1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目標公司二轉讓方共同指定的收款帳戶支付上述基準價款二的50%；

尾款支付： 本公司完成上述首期支付後，將委託股權轉讓協議二各訂約方認可的審計機構以交割日二為基準日對目標公司二進行補充審計，確認目標公司二的應付工程款帳面餘額、其他應付款帳面餘額以及非經營性債務餘額（含銀行貸款），在基準價款二的基礎上扣除以上三項餘額計算本公司最終應付代價，並確認尾款支付價格。

本公司應在目標公司二股權的變更登記完成後2個月內支付上述的尾款。

代價基準

目標公司二的代價乃由目標公司二轉讓方與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二之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ii)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資產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二**」），當中採用收益法作出的目標公司二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約495,600,000港元）；及(ii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

交割二先決條件

交割二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二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目標公司二轉讓方承諾應成就的交割二先決條件為：

- (i) 目標公司二轉讓方已獲得為簽署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二而必須獲得的全部授權、許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目標公司二轉讓方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切內部權力機構的授權、審批機關的批准；
- (ii) 目標公司二的股東會及一切內部權利機構已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所作出的股權轉讓，且目標公司二各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
- (iii) 目標公司二轉讓方、目標公司二已實質履行並遵守了在交割二之時被要求履行或遵守的股權轉讓協議二包括的所有協議、承諾、義務和條件；
- (iv) 目標公司二轉讓方、目標公司二不存在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司法程序、行政處罰或其他行政命令或重大不利變化，以致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所作出的股權轉讓被禁止或受到限制；
- (v) 目標公司二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資產、負債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確保截至財務基準日的目標公司二財務報表真實、準確；
- (vi) 目標公司二轉讓方已實繳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註冊資本，並辦理完畢工商登記，不存在任何工商登記、備案瑕疵；
- (vii) 目標公司二轉讓方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二附件中全部承諾函；
- (viii) 目標公司二已獲得2020年度《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 (ix) 目標公司二處於正常經營狀態，目標公司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前景等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二受讓方）承諾應成就的交割二先決條件為：

- (i) 本公司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所作出的股權轉讓涉及的資產評估結果已進行備案；
- (ii) 本公司已獲得為簽署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二而必須獲得的全部授權、許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切內部權力機構的授權、審批機關的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實質履行並遵守了在交割二之時被要求履行或遵守的股權轉讓協議二包括的所有協議、承諾、義務和條件。

交割二

股權轉讓協議二各訂約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二簽署後1個日曆月內完成本次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交割日二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所作出的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

銀行保函或承諾函

針對目標公司二在股權轉讓前產生的或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欠款、罰款、對外擔保、欠繳的土地出讓金等，於股權轉讓尾款支付前，由波司登向本公司提供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期限2年的銀行保函，或由波司登出具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函。

過渡期二安排

於過渡期二內，目標公司二轉讓方承諾（其中包括）：

- (i) 盡善良管理義務，按目標公司二的規章制度及以往慣例，保證其正常經營、運作；並保持目標公司二與客戶、債權人、商業夥伴和其它與其有業務聯絡的人的重大現有關係，以便在交割日二時目標公司二良好的商譽和業務的連續性不會受到破壞；及
- (ii) 在符合目標公司二利益的條件下，履行目標公司二日常經營必需的且在基準日前已簽訂的、或於基準日後簽訂且已經本公司認可的合同。除正常經營外，目標公司二轉讓方承諾並保證不得為目標公司二設定新的債務或使其增加任何其它義務、責任或負擔。

自股權轉讓協議二簽署之日起，本公司可向目標公司二派出部分管理人員，了解目標公司二的日常運營情況，查閱且有權複製目標公司二的文件，目標公司二轉讓方將對此予以積極配合。

終止

如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股權轉讓協議二的任何一方可書面通知其他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二：

- (i) 一方違約致使股權轉讓協議二目的無法實現，另一方有權單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二；
- (ii) 一方因破產、解散、被依法撤銷等原因喪失履約能力致使股權轉讓協議二目的無法實現，另一方有權單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二；
- (iii) 因不可抗力致使股權轉讓協議二目的無法實現，股權轉讓協議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二；及
- (iv) 股權轉讓協議二約定出現的其他解除情形。

股權轉讓協議二解除後，尚未履行的，終止履行；已經履行的，應恢復原狀，守約方可根據履行情況要求違約方承擔違約和賠償責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一為一家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工業固體廢棄物焚燒處置，一般廢棄物回收、綜合利用，其服務用戶涵蓋化工、製藥、機械、印染、電子等領域。

目標公司二為一家於2018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工業固體廢棄物焚燒處置，一般廢棄物回收、綜合利用，其服務用戶涵蓋化工、製藥、機械、印染、電子等領域。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一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8年 經審計 (人民幣)	2019年 經審計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52,558,174.11	64,183,998.75
除稅後淨利潤	52,558,174.11	64,183,998.75
淨資產	37,748,506.19	60,132,504.94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二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	2019年 經審計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不適用(附註一)	6,744,225.47
除稅後淨利潤	不適用(附註一)	6,744,225.47
淨資產	41,650,000	56,744,225.47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6,659,390.67元及人民幣63,886,732.3元。

附註一：目標公司二於2018年主要為建設期，尚未開展經濟業務，因此目標公司二於2018年度沒有營業收入及利潤。目標公司二的項目於2019年建設完成，並於2019年度產生營業收入及利潤

有關轉讓方的資料

波司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羽絨服裝製造及銷售、環保業務投資，房地產開發等。截止本公告的日期，波司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德康，為獨立個人。

江蘇蘇甬國際貿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服裝生產銷售。截止本公告的日期，江蘇蘇甬國際貿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曉東及艾艷，均為獨立個人，分別最終實益持有江蘇蘇甬國際貿易90%及10%的股權。

蘇州康博電路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單面、雙面、高密度、多層板印製電路硬板(不含橡塑製品)的研發、生產、加工、銷售等。截止本公告的日期，蘇州康博電路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德康，為獨立個人。

高郵市民靖針織服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針織服裝生產、銷售。截止本公告的日期，高郵市民靖針織服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飛及張靖，均為獨立個人，分別最終實益持有高郵市民靖針織服飾51%及49%的股權。

蘇州工業園區新凱投資諮詢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截止本公告的日期，蘇州工業園區新凱投資諮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鶯、韓正昌及蔣偉，均為獨立個人，分別最終實益持有蘇州工業園區新凱投資諮詢40%、30%及30%的股權。

顧介平為一名持有中國國籍的獨立個人。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的經營業務主要為工業固體廢棄物焚燒處置，屬於本公司「污泥處置與危險廢棄物處理」的固廢業務板塊，符合本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及戰略的要求，是重點發展的戰略性新業務。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從規模、技術、地理位置等方面，在江蘇省內同類企業中均具有一定競爭優勢，通過對標的項目進行併購，可以實現本公司危廢業務在江蘇地區的擴展延伸，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方向；同時，通過對該項目的併購，與本公司山東區域危廢項目形成協同效應，借助不同區域的業務互補可得到更多的業務增長空間，保持良性發展勢頭和市場競爭力。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估值報告一及估值報告二中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貼現法，估值報告一及估值報告二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另作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乃因股權轉讓協議是由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相同交易方（即波司登及高郵市民靖針織服飾）訂立。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i)股權轉讓協議一向目標公司一轉讓方收購目標公司一之全部股權；及(ii)股權轉讓協議二向目標公司二轉讓方收購目標公司二之全部股權
「審計／ 評估基準日」	進行審計、評估工作的基準日，即2020年4月30日
「董事會」	董事會
「波司登」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交割」	交割一及交割二
「交割日」	交割日一及交割日二
「交割日一」	目標公司一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
「交割日二」	目標公司二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
「交割一」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一股權
「交割二」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二股權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
「股權轉讓協議一」	目標公司一轉讓方與本公司擬訂立的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一股權的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二」	目標公司二轉讓方與本公司擬訂立的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二股權的協議
「高郵市民靖 針織服飾」	高郵市民靖針織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顧介平」	顧介平，一名持有中國國籍的獨立個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蘇甬 國際貿易」	江蘇蘇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 新凱投資諮詢」	蘇州工業園區新凱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蘇州康博 電路科技」	蘇州康博電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
「目標公司一」	高郵康博環境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一股權」	波司登、江蘇蘇甬國際貿易、蘇州康博電路科技、高郵市民靖針織服飾、蘇州工業園區新凱投資諮詢及顧介平合計持有截止本公告日的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二」	江蘇永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二股權」	波司登及高郵市民靖針織服飾合計持有截止本公告日的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一轉讓方」	波司登、江蘇蘇甬國際貿易、蘇州康博電路科技、高郵市民靖針織服飾、蘇州工業園區新凱投資諮詢及顧介平
「目標公司二轉讓方」	波司登及高郵市民靖針織服飾
「過渡期一」	審計／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一的期間

「過渡期二」 審計／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二的期間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 = 1.18港元。